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之條款向 Acheson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 31,900,000 股之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通函中所詳述關連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以信託形式為關連承授人(定義見該通函)持有，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
- 2A.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桂凱先生 4,000,000 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B.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牛文輝先生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C.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翟鋒先生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D.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尚佳女士4,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E.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王峰先生1,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F.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葉發旋先生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G.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方之熙博士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H.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黃簡女士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I.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張忠先生1,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J.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王錫鋼先生2,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K.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桂波先生2,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L.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周小樂先生1,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M.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楊小紅女士1,8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N.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劉瑞卿先生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 2O. 「**動議**待本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劉寧先生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向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7,200,000股新股份(「**非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董事釐定之非關連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以信託形式為非關連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持有，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